

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，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
- 2、本次监事会会议，于 2016 年 7 月 5 日，在公司五楼会议室，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
- 3、应出席的监事人数为 3 人，实际出席的监事人数为 3 人。
- 4、本次监事会会议，由监事会主席于福春先生主持。
- 5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- 1、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报告。

公司监事会已经审阅了公司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报告》。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，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坏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。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,759.71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

自筹资金。

同意：3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2、关于改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存放方式的报告。

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存放方式符合有关规定，履行了法定审批程序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，不违背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向。同意公司将8,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采用大额定期存单方式存放，存放期限为6个月。

同意：3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

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7 月 6 日